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晋农机财函〔2026〕7号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2027年省级财政农机专项项目》 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7年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7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前期准备工作，推动谋划储备一批成熟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结合工作实际，省农机发展中心编制了2027年省级财政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工作指南。现将申报储备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农机中心尽快组织所辖县进行项目储备。具体要求如下：

一、储备项目清单

2027年省财政农机专项项目申报主要涉及11个项目：一是山西省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建设项目；二是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三是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四是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示范）；五是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六是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项目；七是山

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八是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试点建设项目；九是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建设项目；十是农机化关键技术装备熟化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十一是粮油作物智能化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具体申报储备指南见附件）。

二、项目储备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各县（市、区）农机中心按照申报储备工作通知，结合当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进行项目申报储备。

（二）市级推荐。市级农机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对各县（市、区）申报储备的项目进行指导、审核，以市农机中心为单位按正式文件报送省农机发展中心。

（三）省级按照预算资金安排，统筹确定立项项目和资金规模，补助标准以最终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储备。此次申报储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市高度重视，对照申报储备指南要求，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工作，各县申报的储备项目要切合实际、量力而行。

（二）科学谋划，严格把关。各市农机中心要严格把关，未完成2025年农机专项项目任务以及2026年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县，不得纳入推荐。各县农机中心在项目储备时不得将同一实施主体多头申报，提高项目申报储备质量。

（三）认真审核，及时报送。各市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

心要对县级报送的项目和市本级储备项目开展项目归口审核工作，严格把关形成审核意见，务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寄）送省农机发展中心财务部和中心相关业务部门，并同步将电子版发送邮箱 snjcwccg@163.com。逾期视同放弃申报储备，未进行储备的项目一律不列入 2027 年项目预算。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文件、《××市 2027 年××××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市 2027 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 附件：1. 2027 年山西省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 2027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储备指南
3. 2027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储备指南
4. 2027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示范）储备指南
5. 2027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储备指南
6. 2027 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7. 2027 年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8. 2027 年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试点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9. 2027 年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10. 2027 年农机化关键技术装备熟化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11. 2027 年粮油作物智能化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12. ××市 2027 年××××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13. ××市 2027 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2027 年山西省区域农业（农机）应急 救灾中心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2027 年山西省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应急救灾中心 24 个，通过应急救灾中心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1.加强应急救灾机具和装备储备。通过项目实施，购置各类应急作业机具，增加农机应急救灾机具和装备数量，提升应急救灾能力。

2.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各应急救灾中心配套基础设施，保障应急救灾机具和装备日常停放、保养、维修等需求，确保机具保持良好备用状态。

3.提升农机应急救灾服务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农机手机具维修、应急救灾作业等方面能力，提升面对农业灾害响应速度，最大限度减少因灾损失。

二、项目内容

在全省建设 24 个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灾中心；购置履带式谷物收割机、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履带式拖拉机、抗旱播种

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无人机等各类应急作业机具，提升农机应急救援能力；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扩建农机库（棚）、农机维修间、培训室、信息化管理室，其中农机库（棚）面积要满足所有应急救援机具集中规范停（存）放需求，农机维修间面积要保障应急机具日常检修、故障排查、维保作业需求；确保农机监测终端年费缴纳、农机应急机具和装备保险投保、维护保养、改装调试、转运调配等支出，保障机具装备处于良好备用状态；针对当地近年来灾害情况，重点围绕抢耕抢种、抢浇抢排、抢收抢烘等核心内容，适时开展农机应急救援技术培训、作业调度演练等活动。

三、项目重点实施县（市、区）

充分考虑市、县级申报意见，根据各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气候特点，重点向粮食主产区、灾害多发、应急装备薄弱、农机作业信息化远程监测系统成熟的县倾斜。

四、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项目县须具有一定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规模、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具有较充足的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

（二）实施主体条件。项目实施主体须基础设施较完善、专业技术队伍较稳定、社会责任意识强、服从应急管理调度，原则上由当地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承担。

五、资金使用方向

1.农机应急救援机具和装备。参照《山西省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试点建设项目应急救援机具和装备购置目录》（见附表），立足当地常见灾害场景或近年来同类区域重大灾害发生实际，因地制宜，依法依规购置农机应急救援机具和装备。

2.基础设施和运营维护。一是支持应急救援中心改善生产设施条件，用于新建、改扩建农机库（棚）、农机维修间、培训室、信息化管理室等基础设施；二是用于农机监测终端年费缴纳、农机应急机具和装备保险投保、维护保养、改装调试、转运调配等支出。

3.提升应急救援服务能力。用于开展农机应急救援技术培训、作业调度演练等活动。

六、补助标准

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24 个区域农业（农机）应急救援中心，每个应急救援中心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

联系人：工程项目部，金晟，电话：13753129023。

2027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以“改善丘陵山区耕地作业通行条件”为目标，要求改造后的耕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中大型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2027 年全省计划改造耕地 0.6 万亩。

二、实施区域

宜机化改造项目在全省范围内以丘陵山区县（市、区）为单位申报，申报时要明确面积。各市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情况进行把关和推荐，每市申报不超过 3 个县。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

项目县区最小申报面积不小于 500 亩，最大申报面积不大于 1000 亩。实施区域和改造地块条件应符合《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NY/T 4256-2022）的有关规定。

（二）实施主体条件

本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组织。实施主体对项目区域应当具备明确的权属关系，具备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能力。

四、补助标准

本项目申请省级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 1200 万元，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亩，按照“定额补助、差额自筹”的原则，允许支持的工程费用不得少于省级补助资金。

五、资金使用方向

省级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工程费用的支出，项目投资不足的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或承担主体自筹解决。补助资金如有结余的，应及时用于扩大改造面积。

其中：工程费用的支持内容不包括改造后的土壤培肥熟化和深耕（翻）费用。工程费用根据相关定额计算。

联系人：农机技术推广一部，赵斐，电话：13994292984。

2027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粮油作物 农机新技术示范）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建立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区（点）32 个，围绕我省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环节的提质增效，补齐技术短板，提升和引领不同地域、不同农作物机械化生产能力、水平。通过各项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的试验、示范，达到在各生产环节上补短板强弱项、在技术装备的推广上优化选型、强化配套，完善各类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缩短农业机械科技成果推广周期，形成适宜当地的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解决方案。带动全省重点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快速应用，带动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提高。

二、实施区域

在全省建立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区（点）32 个，示范推广小麦、玉米、薯类、高粱、谷子、荞麦、莜麦、大豆、胡麻等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集成技术，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技术，农田废旧地膜捡拾机械化技术及智能农机装备等 13 项技术。围绕我省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优势杂粮的

全程机械化生产，加快高端智能农机应用，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同时加快丘陵山区适用装备推广应用，并对新引进的装备开展试验考核。强化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形成适应不同作物、不同地区、不同农艺要求的机械化生产模式、机具配备方案和技术路线。

三、储备条件

1.项目区县条件

项目申报县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县农机部门须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完成申报项目任务的生产需求、配套需求和装备基础。项目县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特色、优势作物中，亟需解决的瓶颈或提档升级技术，引进装备在区域内应具有先导性。

2.实施主体条件

实施主体应为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自有或流转土地在 200 亩以上。

四、补助标准

新型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成套装备一般在 60 万元以上，单环节机具最低也在 6 万元以上。每个农机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点补助 25 万元。其中：农机装备购置补助资金不低于总资金额的 23 万元，不超单价的 80%；推广试验点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补助、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资金不超过 2 万

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机引进补助以及示范点建设、机具试验考核、技术观摩培训等。

联系人：农机技术推广一部，陈国兴，电话：13393518223。

附件 4

2027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非粮类 农机化提质增效示范）储备指南

为发挥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补齐非粮类农机化技术装备短板，科学规范、精准高效推进有关示范区(点)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6〕1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晋发〔2026〕1号)精神，结合《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项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机推二函〔2026〕1号）与《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印发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项目配套装备指引的函》（晋农机推二函〔2026〕3号）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

2027 年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示范推广项目申请资金 750 万元。立足省情，聚焦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创建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区(点)30 个，示范总面积不少于 3000

亩。每个示范区（点）补贴资金 25 万元。项目主要集成示范推广设施农业、畜牧业、林果业和渔业水产业等非粮类农业产业方面设施蔬菜、露地蔬菜、食用菌、中小规模化养殖及畜禽粪污处理、果园、水产养殖、中药材生产及秸秆综合利用等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动特色农作物全程机械化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农机化山西方案。

（二）实施内容

建立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区 30 个，其中：设施农业（蔬菜、露地蔬菜）示范推广区 6 个左右；畜牧业（中小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示范推广区 6 个左右；林果业（果园）示范推广区 6 个左右；渔业水产业（水产养殖）示范推广区 3 个左右；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推广区 3 个左右；食用菌示范推广区 3 个左右；中药材示范推广区 3 个左右。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县级遴选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及会议研究等程序最终确定。

数量指标：1. 示范推广新技术不少于 5 项；2. 新增设备数量不少于 100 台 / 套；3. 建设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3000 亩。质量指标：1. 引进新装备的适应性考核不低于 70 %；2. 示范区合格率不低于 90 %。时效指标：建设项目均需在年度内完成。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节本增效 800 万元；2. 社会效益：项目区机械化水平带动提升 5 % 左右；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农机化

新技术、新装备与农艺的融合。

1. 设施农业

(1) 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设施蔬菜生产县创建示范点，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 ≥ 50 亩，辐射面积 ≥ 150 亩。重点集成示范运用培植育苗、撒施肥、沃土精整、起垄整形、精准移栽、环境监测调控、水肥一体、灌溉、植保、采摘运输等机械装备及智能管控系统，持续加快发展绿色优质高效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促使设施农机农艺融合配套，形成全省蔬菜农机化、智能化科学推广模式。

(2) 露地蔬菜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露地蔬菜生产县创建示范点，核心区示范面积 ≥ 100 亩，辐射面积 ≥ 300 亩。针对露地蔬菜系列品种，重点引进蔬菜撒肥、耕整、播种、移栽、植保、收获等机械装备及智能管控系统，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探索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露地蔬菜生产解决方案。

2. 畜牧业

中小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畜牧养殖县创建示范点，支持饲料投放、环境控制、产品采集、信息采集、智能控制、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环节装备配套示范推广。鼓励加大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技术装备的投入，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养殖资源循环利用，促进

现代养殖业节本增效、可持续发展，探索畜禽粪污源头减排、清粪、场内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工艺与资源化利用的机械化解决方案。

3. 林果业

果园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果园生产县创建示范点，核心区示范面积 ≥ 50 亩，辐射面积 ≥ 150 亩。针对梨、苹果、枣等品种，集成示范开沟施肥、高效植保、水肥一体化、割草、废枝处理、多功能作业平台等技术装备及智能管控系统，形成现代果园轻简高质高效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技术规程和典型案例。

4. 渔业水产业

水产养殖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水产养殖县创建示范点，以绿色环保、集约高效、精准可控养殖为方向，重点集成示范精准投喂、智能化增氧、水质监控、疫苗自动注射、自动施药、起捕采收、加热、照明、监控等环节技术装备以及智能管控系统，示范推广渔业水产业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5. 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秸秆综合利用县创建示范点，示范区面积 ≥ 1000 亩，技术推广辐射面积 ≥ 3000 亩。主要支持玉米全株青贮收获、秸秆捡拾打捆、裹包、搬运等机械化生产环节作业及智能辅助装备配套，鼓励高端化、

智能化、集成化大型技术装备，优化粉碎、揉丝、青（黄）贮等技术工艺，示范推广饲草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6. 食用菌

食用菌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食用菌生产县创建示范点，示范点生产菌棒 ≥ 100 万棒。重点引进菌棒制作、接种、注水、灭菌、消毒、温光气湿环控等环节机械化装备及智能管控系统，示范推广食用菌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技术模式。

7. 中药材

中药材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在中药材生产县创建示范点，核心区示范面积 ≥ 50 亩，辐射面积 ≥ 150 亩。重点引进中药材耕整、施肥、播种（移栽）、植保、收获等技术装备及智能管控系统，对比试验示范不同模式机械化生产技术，开展相关技术装备试验验证，示范推广中药材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二、实施区域

在全省 11 个市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坚持面向需求、聚焦关键产业难点重点环节，坚持推用结合、注重装备能利用好实效，坚持扶优育强、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传导”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与集成应用，优化区域布局结构，推动形成点线面结合、分层分类推进的示范推广格局。项目实施县和示范点布局同步谋

划、一体推进，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技术装备推广需求动态优化布局，持续提升农机化、信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水平。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

在全省 11 市根据申报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县，确定项目县时充分考虑申报实施主体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适合当地推广、经营能力和农机化发展水平以及项目财政资金兑付进度快慢等多种因素。

（二）实施主体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条件：具备在山西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农业服务企业）且正常经营；有一定数量且具备相应水平的技术人员；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设施和设备基础；能配套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主要负责人懂管理、善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需要经公开遴选后再入库。

（三）申报资料

- 1.申报实施主体概况。
- 2.申报实施主体营业执照。
- 3.申报实施主体农业机械装备情况。
- 4.申报实施主体资金配套能力。
- 5.申报实施主体信誉情况。
- 6.申报实施主体所在县农机化发展水平。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六份。

四、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25 万元。其中，装备购置资金占比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90%，单机省级财政补助额不高于发票购价的 80%；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和观摩推广活动等资金占比不高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10%。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示范点（区）新装备购置及试验示范。同时，鼓励项目实施主体配套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该资金由其自主支配。财政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主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项目资金可根据实施进度分批次兑付。

联系人：王捷 苗芳 刘家涛，电话：0351-4060038。

2027 年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出发点，立足县域特色优势资源，以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高效的标准化农产品初加工装备技术及工艺为重点，全面提升当地农产品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环保化”水平，促进项目实施区域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65% 以上，农产品加工环节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加快山区农村米面油加工机械的更新升级，提升农村最基本的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向更广领域、更高质量发展，实现我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目标任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二）实施内容

2027 年，以减损提质、稳产保供、增值富农为导向，围绕农产品脱壳、去皮、分离、清理、分级、烘干、压榨、破碎、包装、贮（冷）藏保鲜等初加工需求，结合实际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明确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重点，突出粮食减

损保供、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和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所需初加工技术装备的示范推广和集成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扶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1.推进粮油初加工机械化发展。①支持粮食作物初加工，重点推广小麦、玉米、小杂粮等清理脱壳、磨粉碾米、分级包装等成套技术装备；②支持特色油料初加工，重点推广柔性脱壳、去皮分离、压榨过滤等技术装备；③支持粮食油料产地烘干设施装备建设，重点推广绿色环保热源，配套完善清理、除尘等设备；④支持薯类初加工，重点推广表面清理、分级分选、减损贮藏、净鲜切制等技术装备。

2.推进果蔬初加工机械化发展。①支持蔬菜初加工，重点推广选拣、切分、清洗、分级、包装、预冷保鲜等技术装备，加快发展净菜加工、脱水干制、保鲜贮藏等智控节能成套技术装备；②支持水果初加工，重点推广果品无损检测、分级分选、杀菌包装、智能预冷冷藏等成套技术装备；③支持花卉初加工，重点推广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成套技术装备。

3.推进特优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①支持中药材初加工，重点推广净制、切制、干燥、分选、包装、贮藏等技术装备；②支持食用菌初加工，重点推广采后干制、分级包装、保鲜贮藏等技术装备；③支持茶叶初加工，重点推广节能型分选成型烘干

技术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加工技术装备;
④支持干坚果初加工,重点推广坚果剥皮脱壳、杀菌烘干分级等技术装备;⑤支持蜂产品初加工,重点发展蜂蜜去杂、过滤、浓缩、融化、磨碎、冷冻等技术装备。

4.推进畜禽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①支持畜禽屠宰初加工设施设备更新,重点推广清洗、冷却及分割、杀菌、包装、冷冻、冷藏等技术装备;②支持禽蛋初加工,重点推广集收、整理、清洗、杀菌、风干、喷油保护、检验称重、分级包装等成套技术装备;③支持生鲜乳初加工,重点推广预冷、冷藏成套技术装备;④支持水产品初加工,重点推广分等分级、清洗分割、保鲜冷冻、灭菌包装等设施设备。

5.推进民生米面油加工设备提档升级。支持山区县、丘陵县、脱贫县农村米面油加工机械设备提档升级,重点推广先进适用的碾米磨粉、清选制糝、榨油过滤、储存灌装、分级包装等米面油加工设备。

二、实施区域

(一)粮油、果蔬、特优、畜禽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项目重点在省内具有种植、养殖资源优势与扎实初加工产业基础的县(市、区)实施。

(二)民生米面油加工设备提档升级项目重点在省内有迫切需求的丘陵县、山区县、脱贫县实施。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

1.项目县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县农机部门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具有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组织和服务能力。

2.项目县储备项目应符合当地特色优势资源条件，存在亟需解决的技术瓶颈和设备提档升级需求，引进装备在区域内应具有先进性、适用性，能起到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二）实施主体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须具备主动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积极性，同时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生产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能够满足申报项目任务的生产需求、配套需求和装备基础，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农民（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中小型农业经营企业等。

四、补助标准

每个现代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项目补助 25 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区农产品初加工装备的购置，用于项目区农产品初加工装备购置的补助资金不低于 23 万元，且补助金额不得超过设备售价的 80%，同时不得参加国、省购

机补贴；剩余资金用于配电设施布设、试验示范原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此部分资金不得超 2 万元。

联系人：农机技术推广三部，李安榜，电话：0351-7138141。

2027 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 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全省建设 25 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引进成套烘干装备，组织开展现场演示和试验考核推广。带动全省烘干能力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快补齐烘干设施装备短板。

（二）实施内容。以烘干小麦、玉米主粮作物为主，高粱、谷子、大豆等杂粮油料作物为辅，开展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建设，引进烘干塔、地磅、脱粒机、清选机、色选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系统、仓储设施以及安全预警监测系统成套装备，开展示范演示和试验考核。

二、实施区域

全省粮油产区均可实施，优先考虑两个方面，一是烘干能力较弱的县、乡，二是粮食主产区以及易受洪涝灾害影响地区。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1、当地政府支持该项目实施，且与当地设施农业发展规划相契合。

2、上年度有未完成的农机化项目，本年度不得储备申报。

3、项目县农机部门机构健全、技术支撑能力强，具备开展试验考核、项目验收等工作能力。

（二）实施主体条件。1、实施主体一般为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等。

2、实施主体有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且具备合法手续。3、具备项目建设需求的电力设施。

4、已实施过本项目的主体不得再申报，避免重复建设，一般服务面积要达到 3000 亩以上。

5、该实施主体及法人未列入失信企业（人）名单。

四、补助标准

申请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建设 25 个烘干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 80 万元。每个示范点成套烘干装备补助资金不低于 78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装备市场售价的 80%；现场演示培训、装备试验考核等费用不超过 2 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成套烘干装备的购置补助，二是开展示范演示、试验考核、培训等支出。

联系人：农机技术推广一部，白正钦，电话：13593196450。

2027 年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 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引进试验开发我省农业生产急需的新型农机装备 15 种。

二、实施区域

全省省具备具备农机研发制造能力的县（区）。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1.实施单位需为山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机科研院所或农机生产企业等。

2.实施单位应有相应的科技人员和设施条件。

3.农机生产企业应具有一定的资金自筹能力。

4.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或同等能力。

5.探索“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鼓励农机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攻关，优先考虑产学研推相结合的项目。

6.所有申报材料的填写均应客观、真实，凡有弄虚作假、虚

夸、伪造等行为，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单位将列入科研失信记录，并承担一切后果。

（二）申报材料

1.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概况；项目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报单位研发投入情况；产学研合作协议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在职、在岗或在聘证明（在聘证明需明确受聘期限）；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3.联合实施项目须提供书面共同申请协议，并在本协议中明确主持单位、参加单位的责任。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六份。

四、补助标准

每项 2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60%左右，其余资金自筹。补助内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国内协作费、知识产权费等。

五、资金使用方向

2027 年度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每个实施项目申请资金规模为 2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机装备的改进与优化开发试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76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79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科技发展部 张帅，电话 0351-4112594。

电子邮箱：sxnjcxm@163.com。

山西省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合作单位： (盖章)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组织推荐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制

2026 年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信息	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市 区			所在地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信用等级		
	职工总数					其中中高级			
单位属性	1、科研院所（ ）；2、农机生产企业（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作单位	1、		
	2、		
	3、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国内外现状			

2、项目研究试验的内容,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技术工艺路线
4、试验规模及预期效益

5、项目计划进度		
时间	承担单位实施内容和目标	合作（协作）单位实施内容和目标

6、项目验收依据
提交或展示下列_____项内容，共_____项 1、工作总结报告 2、技术报告 3、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样品、样机或新产品 5、新工艺 6、科技论文或著作 7、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认定证书 8、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9、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证明 10、科技报告

三、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1.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 务		毕业时间及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企业管理经验及业绩，曾获专利、成果、奖励：					

2. 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 务		毕业时间及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企业管理经验及业绩，曾获专利、成果、奖励：

备注：可加附页。

合作单位情况

1、合作单位一：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 科研院所 ☐ 农机生产企业 ☐ 农机服务组织 ☐ 其他_____（请注明）				
职工总数		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		参与项目人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人		电 话		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E-mail	
单位和项目主要成员简况：					
合作协议名称					

2、合作单位二：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 科研院所 ☐ 农机生产企业 ☐ 农机服务组织 ☐ 其他_____（请注明）				
职工总数		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		参与项目人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人		电 话		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E-mail	
单位和项目主要成员简况：					
合作协议名称					

备注：可加附页。

四、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的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其中：财政专项经费
项目投资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1.申请省财政科技专项拨款		（一）直接费用		
2.其他部门拨款		1.资料费		
其中：国家拨款		2.数据或样本采集费		
3.自有资金		3.设备费		
其中：企业资金		4.材料费		
4.贷款		5.测试化验加工费		
5.其他资金		6.燃料动力费		
		7.印刷、出版费		
		8.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办公费		
		10.车辆使用费		
		11.差旅费		
		12.会议、会务费		
		1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4.国内协作费		
		15.劳务费		
		16.专家咨询费		
		17.其他费用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五、申报单位、合作（协作）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

郑重承诺：本申报书内容属实，同意按此申报。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机部门意见：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机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2027 年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试点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稳产保供为核心目标，紧扣春耕、“三夏”、“三秋”关键农时作业需求，聚焦农机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补齐区域农机维修服务能力短板，着力构建布局科学、设备齐全、技术专业、应急高效、绿色安全的区域农机维修服务体系。通过为期 3 年的试点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功能完备、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的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关键时节农机装备稳定高效作业，全面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综合保障水平，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二）实施内容。立足区域农机维修服务现状及发展需求，以场地设施完善、设备升级、应急保障、队伍提质为核心，统筹推进农机维修场地升级改造、全品类农机维修检测设备配齐升级、区域农机应急维修保障体系搭建、维修队伍能力提升四项重点任务。

二、实施区域

全省范围分配至项目县，重点向农业机械化率高、机具保有

量大、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大县倾斜。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县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植保机械、智能农机等各类农业机械存量规模较大，农机作业覆盖面广，常态化维修、保养、故障抢修需求旺盛，项目建设必要性强。

（二）实施主体条件。县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合法经营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产销企业、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机维修相关业务，持续经营满2年及以上，无安全生产事故、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稳定；拥有自有或长期合法租赁的固定维修场地，场地规模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具有3名及以上农机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中型农机维修实操能力。

四、补助标准

每年计划支持20个项目县开展试点建设，每个试点建设单位补助25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一）维修服务场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8万元。用于现有农机维修场地升级改造，科学规划农机作业维修、配件仓储等功能区域。维修场地硬化、功能分区规整、水电管线改造、通风排烟、消防安防设施升级，配套完善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上墙等建设内容。

（二）全品类农机维修检测设备升级：补助资金 12 万元。用于系统化配齐升级农机总成维修设备、液压系统检测设备、全车电路故障检测设备、国四电控系统故障诊断设备、北斗自动驾驶农机标定调试设备、植保农机专用检修工具等农机维修检测设备。

（三）区域农机应急维修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 万元。用于购置流动式田间抢修成套工具、便携式故障检修设备、农机应急启动装备、野外作业防护设备等外勤抢修物资；搭建农忙应急相应农机配件前置储备库。

（四）维修队伍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 万元。开展新型农机维修技术应用、智能农机设备故障排查检修、田间作业应急抢修实操专项培训。

联系人：农机社会化服务部 杨艳，电话 0351-2029689。

2027 年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试点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

全面夯实农机社会化服务综合实力，统筹推进数字化管理、作业服务、维修保障、人才培育全方位提质升级。配套数字信息化设备，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同步引进推广高性能农机装备，探索集成良田、良机、良法相融合的大田种植综合技术模式，持续优化农机社会化作业服务质效；升级改造农机专业维修场地并配齐专业维修设备，强化农忙三夏、三秋抢收抢种及极端天气、农业灾害场景下农机故障应急抢修保障能力；面向农机社会化服务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与实操技术演示，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农机操作、设备维修、现代农业技术应用综合能力。

（二）实施内容

1.数字信息化能力提升：配备北斗导航、农作物长势、土壤墒情、气象监测等装置，保障生产数据传输和运维。

2.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鼓励高性能精量耕整地、播种、施肥等机械购置和应用；开展综合性大田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的示范。

3.维修保障能力提升：开展维修场地升级改造，配备专业维修设备、田间应急等维修工具。

4.农机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机艺融合解决方案演示。

二、实施区域

全省范围分配至项目县，重点向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大县等倾斜。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

全县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 40 万亩次以上。

（二）实施主体条件

区域内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管理规范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联合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以及提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证照齐全有效，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具管理、档案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内部制度健全，规范运营 2 年以上。

2.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具备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年作业服务面积不低于 1.5 万亩次。

3.自有土地或长期流转土地（3 年）不低于 100 亩。

四、补助标准

每年支持 20 个项目县开展试点建设，每个试点建设单位补助 25 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1.数字信息化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 万元，用于农机北斗导航、农作物长势、土壤墒情、气象等农业生产监测设备购置；智能化、精准化设备的数据传输、技术运维补助。

2.农机作业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 万元，用于高性能精量耕整地、播种、施肥等机械购置；综合性大田种植机艺融合技术解决方案的示范等补助。

3.维修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 万元，用于维修场地升级改造；购置专业维修设备、流动式田间抢修成套工具、便携式检修设备、应急启动装备等外勤抢修设备；建立农忙应急配件前置储备库。

4.农机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育：补助资金 2 万元。用于农机操作手、农机维修等人员的培训；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演示活动。

5.建设主体自筹比例不低于 20%。

联系人：农机社会化服务部，杨艳，电话 0351-2029689。

2027 年农机化关键技术装备熟化应用场景 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建立农机化关键技术装备熟化应用试验基地 5 个，打造常态化机具试验点位，开展农机新装备熟化应用，完善装备性能，缩短农业机械科技成果推广周期，探索总结适应于当地生产条件的技术路线和装备配套模式，解决农机新装备可靠性差、农艺不匹配、地域适应性差等痛点。

二、实施区域

实施区域为全省农业生产县，项目县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特色、优势作物中，亟需解决的瓶颈或提档升级技术，引进装备在区域内应具有先进性。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区县条件

项目申报县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县农机部门须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完成申报项目任务的生产需求、配套需求和装备基础。

（二）实施主体条件

实施主体应为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自有或流转土地规模在 1000 亩以上。

四、补助标准

每个农机化关键技术装备熟化应用试验基地补助 100 万元。其中：农机装备购置补助资金不低于总资金额的 90 万元，熟化基地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补助、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机装备购置补助以及试验基地建设、机具试验考核、技术观摩培训等。

联系人：农机技术推广一部，赵斐，电话：13994292984。

2027 年粮油作物智能化仓储设施建设 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

全省建设 20 个粮油作物智能化仓储设施示范点，引进智能仓储装备，组织开展现场演示和试验考核推广。通过示范点建设，提升农户现代化仓储能力，降低粮食损耗，增强农户抵御灾害能力。

（二）实施内容

开展粮油作物的智能化仓储设施示范点建设，引进成套智能化仓储装备，包括立体仓、粮情检测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通风设备、提升设备等，仓储能力不低于 200 吨，适时开展示范演示和试验考核。

二、实施区域

全省粮油产区均可实施，优先考虑粮食主产区以及易受洪涝灾害影响地区。

三、储备条件

（一）项目县区条件

1. 当地政府支持该项目实施。

2. 上年度有未完成的农机化项目，本年度不得储备申报。

3. 项目县农机部门机构健全、技术支撑能力强，具备开展试验考核、项目验收等工作能力。

（二）实施主体条件

1. 实施主体一般为小型农机（农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

2. 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

3. 该实施主体及法人未列入失信企业（人）名单。

四、补助标准

建设 20 个粮油作物智能化仓储设施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补助 25 万元。每个示范点成套智能化仓储装备补助资金不低于 23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装备市场售价的 80%；现场演示培训、装备试验考核等费用不超过 2 万元。

五、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成套智能化仓储装备的购置补助，二是开展示范演示、试验考核、培训等支出。

联系人：农机技术推广一部，白正钦，电话：13593196450。

××市2027年××××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目标任务	实施地点	主要实施内容	拟计划实施主体	总投资	财政补助计划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备注

× × 市2027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县（市 区）	农机应急救灾中心		宜机化改造		粮油作物农机新技术示范		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示范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试点建设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农机化关键技术装备熟化应用		粮油作物智能化仓储设施建设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																						

备注：实施数量按项目分别填报，如：宜机化改造500亩；粮油作物推广2个等。